

党纪条规图表解析

王炳岐 朱景哲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党纪条规图表解析

王炳岐 朱景哲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刘益民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党纪条规图表解析

王炳岐 朱景哲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467,000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8-01614-3/D·345

定价 17.50 元

内部发行

党纪条规图表

解析

王从吾

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

编 著 说 明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党纪条规是党内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助于广大纪检干部和党务工作者学习、掌握和运用党纪条规,我们以图表解析形式,编著了这本《党纪条规图表解析》。本书的特点是眉目清晰,纲举目张;重点突出,简繁适当;直观展示,一目了然;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如果广大读者阅读和使用本书时确有同感,那我们甚感欣慰。

本书主要根据有关资料和中央纪委近几年颁发的党纪条规编写而成,资料截止到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结束。全书共分九个部分:一、党的纪律检查条规总类;二、党的纪律;三、党纪教育;四、违纪行为;五、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六、党内监督;七、案件检查和审理;八、纪检信访;九、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本书由王炳岐、朱景哲编著。刘桂梅、王黎军参与了编汇工作。李振墀、刘钊、张凤楼审看了书稿,最后由孙飞校改、统稿。

本书内部发行,供党内阅读、使用,请注意保存。恳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一、党的纪律检查条规总类	1
党章摘要	3
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摘要)	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摘要)	10
二、党的纪律	13
党纪的概念、特征、内容及其重要作用	15
政治纪律	16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摘要)	17
组织纪律	18
人事纪律	19
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的通知(摘要)	20
宣传纪律	22
群众纪律	22
财经纪律	23
保密纪律	24
外事纪律	25
党纪与国法的异同	26
党纪与政纪的关系和区别	27
党纪与党内民主	28
党政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29
三、党纪教育	31

录

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摘要)	33
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摘要)	34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纲要	35
党纪教育工作	37
党纪教育的概念、任务和主要内容	38
党纪教育的目的、原则和效果	39
党纪教育的条件和组织领导	40
党纪教育的重点和主要制度	41
党纪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42
四、违纪行为	43
(一) 违纪行为的概念和构成	45
违纪行为的概念、种类	45
违纪构成及其要素	46
故意违纪行为和过失违纪行为	47
故意违纪行为与过失违纪行为的比较	48
共同违纪	49
违纪行为的分类	50
(二) 政治类违纪行为	52
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	52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52
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55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56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与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58
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59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60
刊登、广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	61
参加非法组织和参加反动会道门	62
破坏、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	63
包庇犯罪分子和犯错误人员	64
参加国外、境外情报组织或非法提供情报与出卖秘密	65
投敌、叛变与自首	66
涉外活动中的两种违纪行为	67
反革命活动	68
反革命宣传煽动	69
分裂党的活动和反革命暴乱	70
(三) 组织、人事类违纪行为	71
任人唯亲和违反党章拉人入党	71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	72
几种组织、人事类违纪行为	73
三种徇私舞弊行为	74
独断专行和非组织活动	75
(四) 失职类违纪行为	76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体系	76
失职	77
处理党员领导干部失职案件中的几个概念	78

政治思想工作中的失职行为	79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失职行为	80
经贸活动中和安全工作方面的失职行为	81
几种违纪失职行为的量纪	82
(五) 经济类违纪行为	84
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84
贪污	85
侵占公私财物与占用公物	86
受贿	87
接受礼品应交公而不交公和非法所得	89
行贿	90
盗窃	91
诈骗与敲诈勒索	92
走私	93
逃汇、套汇	95
投机倒把	96
偷税、抗税	98
隐瞒、截留财政收入与骗取财政拨款补贴	100
挪用公款	101
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和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	102
用公款超标准建筑、装修住房	103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	104
擅自决定减免税收和越权贷款	105
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他人合法财产	106

破坏公私财产和哄抢公私财产·····	107
擅自购买控购商品和挪用专项款物·····	108
(六) 侵犯党员、群众权利类违纪行为·····	109
打击报复·····	109
三种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	110
侵犯选举权利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	111
侮辱与诽谤·····	112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	113
非法侵入、搜查他人住宅 干涉婚姻自由·····	114
诬告陷害·····	115
侵犯知识产权·····	116
(七)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违纪行为·····	117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	117
临危退缩、能救而不救 骗取荣誉待遇·····	119
不承担抚育或赡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和遗弃家庭成	
员·····	120
几种不正当性关系的违纪行为的区别·····	121
(八) 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违纪行为·····	122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	
处分的暂行规定·····	122
关于彻底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图书制造淫乱活动的通知	
(摘要)·····	123
卖淫、嫖娼与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卖淫、	
嫖娼·····	124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和观看淫秽影视	

书画·····	125
赌博·····	126
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摘要)·····	127
吸食、注射毒品 搞封建迷信活动·····	128
非法制造、运输、贩卖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29
流氓活动·····	130
破坏文物、名胜古迹 偷越国(边)境·····	131
破坏计划生育政策和超计划生育·····	132
妨碍公务与破坏工作和生产秩序·····	133
盗伐、滥伐林木·····	134
破坏自然资源·····	135
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有害食品·····	136
伪造、变造、毁灭、盗窃、抢夺公文、证件、印章·····	137
抢夺、盗窃、窝藏、倒卖枪支、弹药、军用和警用器械·····	138
(九) 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类违纪行为·····	139
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	
规定(试行)·····	139
对发案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妨碍违纪案件查处	
的行为的处理·····	142
对检举控告人和办案人员妨碍案件处理的行为的处理·····	143
对被检查人、案情知情人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的处理·····	144
五、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145
(一) 党纪处分·····	147
党纪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147
党纪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148

警告和严重警告	149
撤销党内职务	149
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150
改组和解散党的组织	151
对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152
处分依据	153
主动交待与重犯	154
从宽和从严处理情节	155
比照和参照	156
合并处理	157
量纪及其原则和标准	158
党纪处分的组织程序	159
(二) 组织处理	160
组织处理的概念及其种类	160
免去党内职务和停职检查	161
免予处分	162
党内批评教育和党内通报批评	163
处置不合格党员	164
对离、退休违纪党员的处分和违纪预备党员的处理	165
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摘要)	166
六、党内监督	167
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169
党内监督的概念、任务和种类	171
组织监督和非组织监督 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	172

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173
自上而下监督、自下而上监督和平行监督	174
党内监督的原则	175
党内监督的主体、对象和主要内容	176
党内监督的方式	177
党内监督制度	179
民主评议党员	182
党内监督保障	183
党内监督处置	185

七、案件检查和审理	187
(一) 案件检查	18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	18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机关提高办案效率防止案件积压的暂行办法(摘要)	190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暂行规定(摘要)	193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补充规定(摘要)	194
关于加强各级纪律检查部门与组织部门相互联系的通知(摘要)	196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检察机关建立联系制度的通知(摘要)	197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摘要)	198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	

规定	199
案件检查的概念、任务及其在纪检工作中的地位	200
纪检机关案件检查与司法机关案件调查的异同	201
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202
管辖	203
办案手段和组织措施	204
案件检查的主要程序	205
立案	208
查证核实	211
证据的概念、作用及运用证据的原则	213
证据的种类	214
收集证据	215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17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18
证据鉴别	219
结案和销案	220
(二) 案件审理	22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21
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试行)	222
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摘要)	223
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摘要)	225
关于中央、中央纪委决定或批准的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执行程序的通知(摘要)	227
案件审理工作的概念、作用及其基本原则	228

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职权范围和对审理工作人员的要求	230
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二十字方针)	231
案件审理工作的程序	232
案件审理工作中的几项制度	233
案件审理监督和案件复查、复议	234
办案质量检查	235
审理机构和案件审理小组	236

八、纪检信访	237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	23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试行)	240
纪检信访工作的性质、构成要素和地位	241
纪检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42
纪检信访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243
接待来访的程序	244
处理来信的程序	246
纪检信访工作的主要制度	247
信访者的权利和义务	249
纪检信访信息	250
纪检控告、申诉工作的性质、作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1
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	252
对纪检机关检举、控告、申诉工作的要求	254
检举、控告、申诉的比较	256

检举人、控告人、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7
被检举、控告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基本方法	259
处理申诉的程序	260
处理检举、控告的程序	261
匿名信及其处理	262
九、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263
(一) 任务和职能	265
纪检机关的任务	265
纪检机关的保护职能	266
纪检机关的惩处职能	267
纪检机关的监督职能	269
纪检机关的教育职能	270
(二) 纪检机关的领导体制	271
纪检机关的设置和体系	271
关于党的各级纪委内部机构和干部职务设置的若干规定(摘要)	272
关于健全党的检查系统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摘要)	273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纪检工作的暂行规定(摘要)	275
关于派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的决定(摘要)	278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组(纪委)领导干部任免审批程序的通知	279
纪律检查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280
党的纪检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原则	281

纪检机关的领导体制	282
(三) 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	28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83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283
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纪律检查机构	284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85
地方各级党和政府机关的纪律检查机构	286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287
纪检机关内部机构设置	288
纪委领导干部的配备和干部职务的设置	290
纪委委员和纪律检查员	291
纪检干部职业道德和守则	292
纪检干部的素质和修养	293
纪检干部的主要管理制度	294
(四) 纪检机关文秘工作	295
中国共产党各级领导机关文件处理条例(试行)(摘要)	295
关于中央文件印发、阅读和管理的办法(摘要)	300
关于建立健全报告制度的通知(摘要)	302
关于报送报告、请示等材料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摘要)	303
秘书工作	304
纪检公文的概念、特点及其作用	305
纪检公文的分类	306
纪检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和纪检公文的基本结构	307
纪检信息	308
纪检刊物	309
纪检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摘要)	310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保密规定(试行)(摘要).....	312
(五) 纪检档案工作	315
纪检机关档案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摘要).....	315
纪检档案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和作用	317

纪检档案工作、纪检文书档案和纪检案件档案	318
纪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分类	319
纪检档案的保管、鉴定、利用和移交	320

一、党的纪律检查条规总类

党 章 摘 要 (一)

党 的
性质、目标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党
的
指
导
思
想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

党 章 摘 要 (二)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的 基本问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主 要 矛 盾	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
	根 本 任 务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
	经 济 制 度	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检验各项工作的标准	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党 的 基本路线	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包括对外对内的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党 章 摘 要（三）

党的几项主要方针政策、政策

精神文明 建 设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民主与法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军队建设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民族问题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
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国际事务	中国共产党主张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